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黄陵县教育体育局的黄陵县教育体育局黄陵县部分学校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陵县教育体育局黄陵县部分学校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卓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1297.94万元,资产总额为7585.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卓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